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报人：陈雪芬

联系电话：83334337

填报日期：2019年8月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2018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资金金额 263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婚姻登记机关进整改场地、购置设施设备改造、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加快婚姻登记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公众对婚姻家庭公共服务需求，2018 年我厅继续实施“和谐婚姻”建设项目，加大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婚姻登记机构的资助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夯实推进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基础，倡导良好婚姻文化和家风家教，促进婚姻家庭和谐。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此次资助的 5 单位，2 个项目已完成，3 个单位正按程序积极推进，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等级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此次资助的 5 个单位中，2 个单位共下达资金 135 万元，已完成项目建设，支出为 100%；3 个单位共下达资金 128 万元，正在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已支付 22.38 万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受基建类项目审批周期、设备类政府冻结固定资产报废影响申请购置新设施设备等因素影响，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共支出 157.38 万元，支出率 59.84%，资金使用进度比较缓慢。

1. 汕头市潮南区和云浮市云城区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支出为 100%，共 135 万元。

2. 梅州市蕉岭县、惠州市惠阳区和清远市清城区三家单位部分项目正在推进中。梅州市蕉岭县设施设备购置支出 5.93 万元，场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 9 月底结束，建设项目未验收前相关经费未支付，整体支出资金占省级下达资金比例 12.3%；惠州市惠阳区因机构改革，固定资产清理报废工作延后，目前仅支出 5 万元，占 25%；清远市清城区支出婚姻家庭辅导采购费用和设施设备购置费合计 11.45 万，场地建设项目尚未结束，建设项目未验收前相关经费未支付，整体支出资金占省级下达资金比例 19.1%。

三、主要绩效

广东省高度重视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十二五”以来，将婚姻登记机关等级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民政工作的总体规划。2018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资助 5 家婚姻登记机关推进等级建设工作。

1、有效提高婚姻登记机构的办公条件及硬件服务水平

汕头市潮南区婚姻登记处搬迁新办公场地、梅州市蕉岭县和清远市清城区升级办理场地，整体优化办环境和服务手

段；云浮市云城区升级办公场地，在原有办公面积上增加一倍，登记窗口由原来三个增加到六个；惠州市惠阳区升级更新设施设备。5家婚姻登记机关硬件设施建设上了新台阶，提高了窗口办事效率和质量。

2、拓展婚姻登记延伸服务，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一是大力推广免费颁证服务。为了倡导“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5家婚姻登记机关不断优化颁证室服务环境和手段，大力推动免费颁证服务，增强婚姻家庭责任感。潮南区、云城区等婚姻登记处推出“特约颁证师”服务制度，聘请当地领导、社会名人、专家教授、金婚夫妇等为“特约颁证师”，为新人颁发结婚证书，送上特色祝福，深受欢迎。二是积极探索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清城区使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倡导绿色文明婚俗，宣扬健康文明家教家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3、强化内部制度管理

一是强化内部制度管理。5家婚姻登记机关通过推进等级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建立健全并公示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行为规范、服务承诺、证件管理等部门规章制度，公示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和要求、收费价格和依据、监督投诉电话和信箱，用制度约束行为。二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婚姻登记机关严格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婚姻登记，坚持做到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作好解释工

作。

四、改进计划

（一）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省厅《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确保支出进度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指导，明确各方责任，定时提醒催促相关地区及时推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